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經工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三〇四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為強化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措施，使能即時處理並控制個人資料事故造成的損害，並防止個人資料事故復發，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於第六條增訂業者遇有個人資料事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之時限，及通報內容應涵蓋之特定事項。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消費者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p> <p>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降低、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p> <p>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p> <p>三、事故發生後研議其矯正預防措施之機制。</p> <p>業者遇有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事</p>	<p>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消費者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p> <p>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降低、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p> <p>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p> <p>三、事故發生後研議其矯正預防措施之機制。</p> <p>業者遇有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事</p>	<p>一、修正第二項。為期業者可藉由對主管機關之事故通報，充分掌握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原因，並予以妥善處理，進而控制個人資料事故造成的損害並防止復發，爰要求業者遇有將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的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大量當事人的認定，可參考新加坡二〇二一年新修正個資法，為五百個當事人以上)，須詳實就所掌握的事故相關事項向經濟部通報，倘通報對象為直轄市、縣</p>

<p>故，將危及其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者，應於<u>知悉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u>通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或<u>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u>時副知本部。<u>無法於時限內通報或無法於當次提供第三項所述事項之全部資訊者，應附延遲理由或分階段提供。</u>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法<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p><u>前項通報，應載明下述事項：</u></p> <p>一、<u>業者名稱及通報人之聯絡方式。</u></p> <p>二、<u>個人資料係遭竊取、竄改、毀</u></p>	<p>將危及其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者，應<u>立即</u>通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市）政府，應同時副知經濟部。考量原通報時點為「立即」，並不明確，為求明確及一致性，爰修訂為知悉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並考量通報時效性，參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關於資料侵害發生時須向主管機關通報等規定，要求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具延遲理由、未能於當次提供通報事項全部資訊者應分階段提供。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求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取相關行政作為。</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p>
---	--	--

<p><u>損、滅失、或洩漏之安全事故，以及事故發生時間及原因。</u></p> <p>三、<u>受影響的個人資料類型、預估總筆數及可能的侵害結果。</u></p> <p>四、<u>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是否通知當事人及通知的時間與方式。</u></p>		<p>通報事項應包含事項，以期明確。</p>
---	--	------------------------